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光股份

股票代码：301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10%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变化和减持股份使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30日至2059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0731-85952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500	99.50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石文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恒光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共计3,205,000股股票，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变更为109,87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由10.8372%降至10.5210%。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000股，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为109,875,000股变更为110,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由10.5210%降至10.4710%。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1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0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湘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560,000	10.8372	11,039,900	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0,000	10.8372	11,039,900	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1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湘江投资	因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被动稀释	2024/5/29	-	0.3161
	因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被动稀释	2025/3/27	-	0.05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25/6/12	520,100	0.4711

	, 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			
	合计		520,100	0.8373

注：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6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6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01号
股票简称	恒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560,000股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10.8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20,100股 变动比例：0.8373% 持股数量：11,039,900股 持股比例：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4年5月29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被动稀释； 2025年3月27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被动稀释； 2025年6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